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17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振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於法務部○○○○○○○○○○○○○執
08 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
10 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
11 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6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丙○○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中山醫
18 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
19 告」，並增列「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0 之自白」、「本院依檢察官聲請將被告尿液再行送請中山醫
21 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鑑定，該藥物檢測中心
22 出具之尿液檢驗複檢報告」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23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4 二、程序事項：

25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26 地院）111年度毒聲字第1536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
2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
28 放，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案被告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30 3年內再犯，依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逕
31 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規定之餘地，合先敘明。

01 三、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02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
0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
04 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5 吸收，不另論罪。

06 四、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說明：

07 (一)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
08 字第57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及因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454號判決
10 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二案嗣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
11 字第6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經入監執行，於
12 109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
13 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見被告確係於
14 上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15 以上之罪，構成累犯。

16 (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因之堪認其法遵循意識不足等
17 情，業經檢察官具體指明，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8 (見易卷第8、69頁)。本院斟酌被告本案與上開前案均係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被告於前案所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仍
20 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
21，又被告本案犯行，無視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非法施用
22 毒品，具有特別之惡性，因此加重其所犯本罪之最低本刑，
23 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
24 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
25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6 加重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前曾接受觀察、勒戒，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
28 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反而伺機再犯，未見有何收斂、警惕之意，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
29 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有使其接受相當時期監禁以敦
30 化性情之必要；惟考量被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深，
31

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水電業、無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中前揭論述累犯之前科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黃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宏賓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攝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2676號

被 告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又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05 5月、4月確定，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
06 年11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30日上午8時許，
08 在臺中市烏日區某公園廁所內，以將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9 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10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31日晚上9時30分許，在臺中
11 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丙○○搭乘楊富傑（另由警
12 方移送偵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逆向
13 行駛，為警攔查，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14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之自白	其坦承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1. 被告於112年7月18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2.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02 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行為，為施用毒品所
03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4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
05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
07 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
08 完畢日約3年半即再犯本案且屢次再犯施用毒品犯行，且經
09 於112年7月18日觀察、勒戒完畢後，仍未能自我警惕戒除毒
10 瘾，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
11 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12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13 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昭儆
14 懲。

1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6 項提起公訴。

17 此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0 檢察官 乙〇〇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呂雅琪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